

中長鐵路經驗介紹第十輯

# 中長鐵路車務工作法令選集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中長鐵路經驗介紹第十輯

# 中長鐵路車務工作法令選集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本書是選編中國長春鐵路管理局長關於車務工作方面的命令三十二篇，分爲列車編組計劃及列車運行圖、行車及調車、旅客服務、改善運營工作的措施及其他五部分。供給全國鐵路車務部門幹部學習中長車務工作的參考。

### 中長鐵路車務工作法令選集

人民鐵道出版社編

人民鐵道出版社出版（北京市霞公府十七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零壹零號

新華書店發行

人民鐵道出版社印刷廠印（北京市東單二條三十號）

一九五四年五月初版第一次印刷半裝印1—3,080册

書號：189 開本：787×1092 $\frac{1}{32}$  印張：5 $\frac{7}{32}$  110千字 定價6,500元

## 目 錄

### 列車編組計劃及列車運行圖

|                               |       |
|-------------------------------|-------|
| 實行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年冬季適用的列車編組計劃..... | ( 1 ) |
| 編造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冬季列車運行圖.....     | ( 2 ) |
| 繪製一九五一年夏季列車運行圖.....           | ( 5 ) |
| 準備客車實行一九五一年夏季運行圖.....         | ( 7 ) |
| 實行一九五一年夏季列車運行圖.....           | ( 7 ) |
| 實施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年度冬季列車運行圖.....    | ( 8 ) |
| 繪製一九五二年度夏季列車運行圖.....          | (10)  |
| 實行一九五二年夏季列車運行圖.....           | (13)  |
| 公佈貨物列車固定運行.....               | (14)  |
| 編製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度冬季列車運行圖.....    | (19)  |

### 行 車 及 調 車

在中國長春鐵路哈爾濱交叉站地區內各車站內保證行車安

|                              |      |
|------------------------------|------|
| 全方法.....                     | (22) |
| 準備車務部門之設施備品迎接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冬期   |      |
| 輸送.....                      | (27) |
| 批准聯合勞動調車組工作細則.....           | (32) |
| 批准及學習車站調車工作細則.....           | (36) |
| 批准車站接車、發車及通過列車通路準備規則.....    | (56) |
| 車務部門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年過冬準備.....     | (62) |
| 公佈實行陶賴昭達家溝區段行車組織細則.....      | (71) |
| 公佈車務部門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冬運準備工作..... | (75) |

## 旅 客 服 務

|                         |      |
|-------------------------|------|
| 改善車站及列車內爲旅客服務情況.....    | (81) |
| 加強保證旅客及鐵路員工安全的預防辦法..... | (85) |

## 改 善 運 營 工 作 的 措 施

|                                 |       |
|---------------------------------|-------|
| 本路業務工作晝夜計劃.....                 | (88)  |
| 制定對各站公佈每月工作計劃及呈送所完成的工作報告辦法..... | (89)  |
| 加速車輛周轉.....                     | (91)  |
| 公佈槽車運用辦法.....                   | (98)  |
| 加速車輛周轉.....                     | (101) |
| 公佈由四平站向四平—泉溝閉塞區間發出單機情形.....     | (109) |
| 制定改善機車利用狀況的措施.....              | (112) |
| 爭取開行滿軸列車.....                   | (114) |
| 改善本路運營工作.....                   | (115) |
| 公佈不正確編定列車車次.....                | (120) |

## 其 他

|                                     |       |
|-------------------------------------|-------|
| 公佈守車備品的接、交、運用及保管辦法.....             | (123) |
| 公佈本路各列車乘務組的勞動組織及各列車段材料統計狀況檢查結果..... | (126) |

# 列車編組計劃及列車運行圖

實行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年

冬季適用的列車編組計劃

茲因車流之變更由本局車務處制定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年冬季適用的新列車編組計劃。

本計劃之特點為實行雙組及三組為一列的列車之編組，因此能大大的縮短在站集結車輛的停留時間，從而縮短車輛的周轉時間。

鑑於夏季列車編組計劃，特別是海拉爾、昂昂溪、哈爾濱、瀋陽、蘇家屯及其他某些車站，由於分局長及車務科長的漠視放任，以致完成的成績不佳，引起了車流處理上的困難和車輛周轉情況的惡化，為此，特命令如下：

一、根據中蘇合辦中長鐵路公司理事會的決議，前於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第743號電報已部分公佈過的一九五——一九五二年冬季列車編組計劃，應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現行的夏季列車編組計劃應於同時廢止。

三、各車務科長，各站長及列車段長應對即將實施的列車編組計劃向所有員工進行解說。

四、各站長應將編組計劃中與該站有關部分作成摘錄懸掛於調車調度員，值班站長及運轉各室內。

五、各站長應於必要時重新審查編車綫之區分指定方式如有變更時，並須在有關文件內修正之。

六、為了擴大直達列車辦理車流的範圍起見，各車務科長根據各站月別裝車計劃，規定最高的集結直達列車次數，將其有關裝車及編車之事項列入每日工作計劃內。

七、各分局長每月進行業務分析時，應特別注意各站列車編組計劃的完成情況，對於違反計劃者予以嚴格處分。

八、絕對禁止任何人作違反編車計劃的命令而車站員工則禁止執行此種命令。

九、禁止車長接收違反編車計劃編成的列車，但因技術管理規程之要求而引起的事件則不在此限。

十、各車務科長及各站長應審查車站現行的列車保證票返還檢查辦法並建立其正確記錄辦法。

十一、對於編車計劃執行情況應由各站長各分局車務科長及各該副職親自監督之。

十二、局領導方面相信各站員工及各分局調度人員定能忠實地完成正確及時的編車任務，以改善車輛周轉工作。

十三、應將本命令向有關編車全體人員公佈之。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第388/H3號命令)

## 編造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度 冬季列車運行圖

茲為編造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度冬季列車運行圖特命令：

一、工務處長李均平同志，與工務處副處長米爾臣闊同志應向車務處長及機務處長提供下列材料：

1. 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綫路情況為根據之區間運行速度表。

2. 於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度冬季不能取消之長期徐行（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之情況為根據）。

3. 長春鐵嶺間及瀋陽鞍山間修建複綫工程完工日期，並附修復綫路之縱斷面圖。完成期限——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

二、車務處長杜拉索夫同志，應向機務處長提供：

1. 註有在冬季各方向及各區間列車牽引計劃定量之鐵路略圖。
2. 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度冬季客貨列車運行計劃數量之鐵路略圖。

完成期限——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

應補充準備客運材料。

3. 旅客列車運行略圖。
4. 各列車之車輛周轉及其配屬段略圖。
5. 在旅客列車服務之列車員及車長之配屬說明表。
6. 列車乘客密度資料。
7. 超長列車及其冬季取暖辦法。
8. 在各站客運最忙的時間。

完成期限——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三、機務處長宋力綱同志及機務處副處長斯德罕克同志應向車務處長提供：

1. 客貨列車在區間內純走行時分之計算並分別提出其出入各站緩行所需時分。
2. 上水清爐各中間站名表並註明一台機車上水之時間與兩台機車同時上水之時間。
3. 為技術上之需要及機車乘務組之休息機車在機務分段（折返段）停留時間之標準計算。
4. 需用補機及重聯牽引之區間表。

完成期限——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四、車輛處長胡逸平同志及車輛處副處長金闊維赤同志應向車務處長提供貨物列車、聯運列車、及旅客列車、在接續站及倒裝站因為檢查車輛，補充風管內空氣及試閘等所需停車時間標準表。

完成期限——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五、各分局車務科長應按站分別計算：

1. 會車的間隔。
2. 不同時之到車。

3. 順途運行。
4. 不同時之到車及發車。
5. 不同時之發車及到車。
6. 進行接續站及編組站入口及到發綫運行能力之分析計算。
7. 所有各接續站及編組站之技術過程應編造完畢。
8. 車站技術管理細則及其附件應擬具完畢。
9. 繕具單綫區間准許同時接車站站名表。

此種車站在兩方面應有脫綫鐵鞋或安全綫或接近車站之綫路為千分之八以上的坡道。

10. 繕具機車在通過界標時以前及由出界標時起至出發時以前在折返機務段及機務本段站綫上之停留表。

11. 解結列車在各中間站摘掛車輛工作時間標準。

12. 提送一九五〇年五、六、七月份各區間列車完成運行圖之分析，並說明措施失敗之原因以資根絕。

13. 每個區間運行時間完成之分析及完成上水清爐的技術標準。

所有之材料全應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以前提交路局車務處長。

六、車務處長杜拉索夫同志應根據提供之材料編製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度冬季列車運行圖及行車時間表提請本局長核准。

完成期限——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

七、總務處長包果列次吉同志應以表格墨汁紙張供給車務處以便編製運行圖，並將運行表及行車時間表付刊。

八、印刷廠長應印刷運行圖及客貨列車行車時間手冊。

完成期限——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

九、責成助理局長沃爾闊特魯布同志監督本命令之執行。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第89/日號命令)

## 繪製一九五一年夏季列車運行圖

茲為繪製一九五一年夏季列車運行圖特命令如下：

一、工務處長李均平同志及副處長什羅基同志應向車務處長和機務處長提出下列各項資料：

1. 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現在各綫保險速度表
2. 不能自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起取消的長期徐行表
3. 限制重聯機車的區間表
4. 新設及改建車站及信號場平面圖
5. 各站間里程表
6. 站綫上列車運行速度表

完成日期——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4項為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

二、車務處長杜拉索夫同志及副處長王知白同志應向機務處長提出下列各項資料：

1. 各區間旅客及混合列車牽引定數表
2. 各區間上下行貨物列車牽引定數表
3. 各區間列車計長表
4. 旅客混合列車回數表
5. 貨物列車回數表

完成日期——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

三、機務處長宋力綱同志及副處長斯德琴克同志應向車務處長提出：

1. 區間純運轉時分表
2. 旅客列車貨物列車停起車附加時分表（分幹綫及側綫）
3. 上煤上水清爐站名及時分表
4. 旅客列車貨物列車機車交路及使用機車型類表

5. 機車折返站停車標準時分表

6. 使用推進機及重聯機區間表

完成日期——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

四、車輛處長胡逸平同志及副處長耶紐金同志應在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向車務處長提出下列各項資料：

1. 技術檢查及試風標準時分表

2. 車輛檢查站及山區試風站名表

五、電務處長客里寧同志副處長謝耕疇同志應於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向車務處長提出下列各項資料：

各區間列車運行閉塞方式表

六、各分局車務科長應：

1. 計算各站間間隔時分：會車、非同時到、續行、先到後開、先開後到。

2. 分析計算編組站及區段站咽喉道岔及到發綫行車能力

3. 作成單綫區間許可同時進站站名表

4. 規定零擔解結列車在中間站甩掛車輛裝卸貨物停站時分表

5. 編製機車在機務本段站及折返段站由到達時起至通過閘樓及由通過閘樓起到出發時止標準停留時間表

6. 分析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二月份各區間運行圖完成情況，並說明缺點原因及克服辦法。

7. 分析現行各區間運轉時分及上煤清爐標準時分完成狀況，此類資料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提交車務處長

七、車務處長杜拉索夫同志應根據各處提出的資料繪製一九五一年夏季列車運行圖及行車時刻表，並須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以前呈請本局長批准後交印刷廠印刷。

八、總務處長包果列次基同志應根據車務處長特別請求保證紙張及文具。

九、印刷廠長應在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印完運行圖及時刻表所需費由總務處長支給。

十、對於本命令的執行情況，由中長鐵路總工程師李巴妥夫同志負責監督之。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第29/日號命令)

## 準備客車實行一九五一年夏季運行圖

茲為適當運用客車，使客運乘務員得以正常工作，以資改進對旅客的服務起見，特命令如下：

一、車務處所製定一九五一年夏季客運列車編成順序表，及客運乘務員行程表，予以批准並由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實行。

二、車輛處長胡逸平同志及副處長金閻維赤同志，應務於四月二十日以前按照客運列車編成順序表，完成客運列車編成，並保證車輛內部設備和技術狀態良好。

三、助理局長張林同志，應按照一九五一年夏季運行圖，務於四月十五日前，將客運乘務員加以配備。

四、車務處長薩不列金同志，於四月二十日前，按照客運乘務員行程表，將客運乘務員編組完了。

五、總務處長包果列夫次吉同志，務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按照車務處請求單於印刷廠印製一旅客列車時刻表，客運列車編成順序表及客運乘務員行程表並分發之。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第129/日號命令)

## 實行一九五一年夏季列車運行圖

茲遵照鐵道部長之指示自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零時起實行新

運行圖，關於有關一切準備工作特命令：

一、分局長於四月二十日前召開分局站段領導幹部會議研究一切辦法保證新運行圖順利實行。

二、各站段長於四月二十二日前召集於行車有關員工舉行會議，會同研究新運行圖。

三、站長根據新運行圖審定列車到發綫於保證列車安全運行的條件下將車站技術管理細則加以修改呈報分局車務科長核准。

四、站長須將本站列車到開時刻表、列車到發綫路表，揭示於扳道小房、信號樓、值班站長室。

五、分局長於四月二十二日派遣負責幹部到主要站段援助現場組織實行新運行圖一切準備工作。

六、分局長、主要站段長指派負責幹部值班三日，自四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二十六日負責領導及組織順利實行新舊列車交替事宜。

七、旅客列車新舊交替事項另行指示。

八、貨物列車由最近區段站起，按新時刻在到達以前按分局調度命令運轉，但不得影響列車安全運行。

九、新時刻表及運行圖另行分發。

十、舊時刻表及運行圖限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繳回管理局車務處。

實行新運行圖對於運輸工作有重大意義，責成分局長採取所有辦法保證百分之百的完成新運行圖。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第131/H號命令)

## 實施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年度 冬季列車運行圖

查在本路所展開的對完成運行圖的勞動競賽曾掘發出來了新的潛在力，這就使得在編造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年度冬季運行圖時能以改善其質量上的指標，更由於未來工作量的增加而增加列車對數。

爲了準備由夏季運行圖改用冬季運行圖和組織其執行辦法起見，特命令如下：

一、遵照鐵道部命令自十一月二十一日〇時〇分起在本路實施列車運行圖的基本方案。

二、在第89公里處的橋梁建設工程未竣工以前長春—哈爾濱區段內暫時實施運行圖的暫時方案。

三、各分局長應於十一月十八日以前會同政治部及工會代表召集各業務單位首長及與執行運行圖有關的領導工作人員舉行會議。

在會議上研究討論由夏季運行圖改行冬季運行圖以及完成運行圖的對策。

四、各分局與運行圖有關的各科長、各站長、各列車段長、各機務段和車輛段長、各列車檢修主任、各工務段長應自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日期間會同政治部和工會代表根據擬定的對策和執行運行圖有關員工舉行班務會議。

五、各站長依照新運行圖編製列車佔用綫路順序表，重新審核到發綫路固定辦法而於必要時變更之並經車務科長批准後將車站技術管理細則加以訂正，然後將列車佔用綫路順序表副本在扳道員小房，聯鎖信號所及值班站長室內揭掛之。

六、各機務段長應於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一日期間內組織加強指導司機添乘列車首先是在困難的坡道區段內。

七、貨物列車由夏季運行圖改行冬季運行圖依照各分局車務科長的指示實現之。

八、車務處長王知白同志及副處長沙普雷金同志應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擬定旅客列車由夏季運行圖改行冬季運行圖辦法並以電報公佈之。

九、各分局長應自十一月二十日十八時起於五晝夜期間制定對實施新運行圖負責人員的值班制。

十、本路領導方面相信中長鐵路員工必能光榮的克服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年度冬季的工作困難而完成任務。

十一、將本命令向全體與行車有關員工公佈之。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九日第393/H3號命令)

## 繪製一九五二年度夏季列車運行圖

奉鐵道部指示一九五二年度夏季運行圖的繪製應於二月上旬開始，因此特命令如下：

一、工務處長什洛基同志及副處長欒國盛同志於二月一日以前將下列資料提交車務與機務兩處處長：

1. 按照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現狀之各綫與各支綫保險速度表；
2. 自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起不能撤除的長期徐行處所表；
3. 禁止重聯牽引列車運行或須採取限制的各區間表；
4. 各站內幹綫及側綫以及道岔內列車運行速度表；
5. 哈爾濱—長春區段各區間複綫復舊竣工日期調查表。

二、車務處長王知白同志及副處長沙普雷金同志應於一月二十日以前向機務處長提交下列資料：

1. 各區段旅客快車，旅客列車及混合列車牽引定數表；
  2. 各區段上下行別貨物列車牽引定數表。
- 三、車務處長王知白同志及副處長沙普雷金同志準備下列材料：

1. 本路旅客及貨物列車（解結、直通、區間列車）運行對數計劃圖；

2. 各區段列車長度圖；

3. 一九五二年度夏季重空車流圖；

4. 補充準備客運資料即：配屬段列車周轉圖，服務於旅客列車的列車員及客運車長駐在人員調查表以及列車乘車人數與哈爾濱和瀋陽旅客站舍內旅客羈集『最高峰』時間調查表。

四、機務處長霍林同志及副處長張恩德同志應於二月一日以前向

車務處長提交下列資料：

1. 區間純運轉時分表及列車停起車附加時分表（將列車在交叉站內的運行時間加算在內）；

2. 基本及補充上水站名表及上下行旅客與貨物列車別一台和兩台機車所需上水標準時分表；

3. 旅客及貨物列車別清爐站名（須考慮該項作業係與上水作業同時進行）；

4. 機務分段所在站機車停留時分標準表；

5. 客運與貨運機車運行區間圖，須註明擔任該區間運行的機車型類；

6. 本路各段站按給水能力的行車能力圖；

7. 各種型類機車在各區段貨物列車牽引定數表；

8. 必須使用推進或重連牽引機車的區間表，並註明應推進到某一公里為止；

9. 禁止貨物列車在護站揚旗信號機外停車的站名表；

10. 貨物列車在某一方向應不停車行駛的站名表。

五、車輛處長金果維赤同志及副處長趙凱同志於二月一日以前向車務處長提出下列資料：

1. 關於自編成站出發，到達解體站及在更換機車的接續站上試風與技術檢查時分標準表；

2. 各坡度區段旅客與貨物列車試風標準時分表；

3. 給水站對客車，旅客與混合列車給水標準時分表；

六、電務處長加里寧同志及副處長解耕疇同志應於二月一日以前向車務處長提交全路各區段行車閉塞方法表。

七、各分局車務科長應於二月一日以前向車務處長提交下列資料：

1. 各種間隔時分站名表，如：會車，先到後開，後到先開，續行及非同時到達間隔時分表；

2. 單綫區段許可由雙方同時接車站名表；

3. 零擔解結列車在中間站裝卸零擔貨物，甩掛及向支綫配收車輛停留標準時分表，必須指出調車作業所需時間的根據；

4. 機車在機務本段及機務分段站綫內到發停留時分表；

5. 辦理旅客作業（如旅客乘降，換車行李與包裹裝卸及倒裝）各站停車時分表；

6. 關於改善旅客列車編車計劃及旅客列車乘務員行程圖的建議；

7. 分析十二月——一月份各區段列車運行圖完成情況並提出自己對於消滅現有缺點的意見。

八、第四分局車務科長應於二月一日以前提出自己對於組織陶賴昭一達家溝間複綫運行工作的意見。

九、本路總工程師森闊夫同志於二月五日前召開各處總工程師會議，以資審查管理局各處及各分局車務科所提出的資料。

十、車務處長王知白同志及副處長沙普雷金同志應根據本局長所批准的資料，於鐵道部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一九五二年度夏季列車運行圖及列車行車時刻表的繪製工作。

十一、中長鐵路印刷廠長李廣文同志，應按照車務處的請求書在十天期間內印好列車運行圖及列車運行時刻表，其費用列入總務處帳項下。

十二、總務處長鄧永同志及副處長包果列次吉同志應按照車務處的專門請求書保證供給各種辦公用具。

對於本命令的執行情況，着由本路總工程師森闊夫同志負責監督之。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第7/H3號命令）